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內政部分令 台內地字第 1071304547 號

訂定「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」。

附「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」

部 長 徐國勇

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租賃住宅團體，指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，並依法成立之非營利團體。
- 第 三 條 租賃住宅團體提供下列租賃住宅相關事務，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：
- 一、法律、金融、保險、租稅優惠、租金補貼、福利措施、租金行情、搬遷服務及住宅服務業之資訊或諮詢。
 - 二、住宅屋況檢查及修繕之資訊。
 - 三、租賃契約書協助檢視服務。
 - 四、協助糾紛處理及諮詢。
 - 五、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。
 - 六、其他與出租人或承租人權益相關之事務。
-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對辦理前條租賃住宅相關事務成績優良之租賃住宅團體，得以頒發獎金、獎狀、獎牌、獎座或其他適當方式獎勵，並以公開儀式為之。
-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之獎勵，應訂定獎勵計畫，辦理評選。
- 前項獎勵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，並於評選三個月前公告：
- 一、獎勵資格及條件。
 - 二、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間。
 - 三、申請應附文件。
 - 四、評選方式、基準及程序。
 - 五、獎勵方式。
 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獎勵之評選，得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